

(ii) 所有适用最惠国关税税率为0%的产品应保持0%。(iii) 已实施的关税税率降至0%的, 应保持0%。(iv) 一方应享受其他各方针对上述第3(a)(i)款所述产品的关税优惠, 只要该方相同产品仍处于上述第3(a)(i)款所述的早期收获计划中。

(c) 临时原产地规则 适用于早期收获计划产品的临时原产地规则应于2003年7月前谈判完成。临时原产地规则应被第3(8)(b)款所述本协定下各方谈判并实施的原产地规则所取代和替代。(d) WTO条款的适用 本协定第3(8)款所述的关于承诺的修改、保障措施、紧急措施及其他贸易救济措施(包括反倾销和补贴及反补贴措施)的WTO条款, 在临时期间应适用于早期收获计划产品, 一旦这些纪律被实施, 应被第3(8)款所述各方谈判并同意的相关纪律所取代和替代。

4. 除本条前段规定的货物贸易早期收获计划外, 双方还将探讨2003年初服务贸易早期收获计划的可行性。

5. 为促进双方经济合作, 本协定附件4中规定之活动应根据情况加速进行。

## PART 2

### ARTICLE 7

#### 其他经济合作领域

1. 各方同意在以下5个优先领域加强合作: (a) 农业; (b) 信息和通信技术; (c) 人力资源开发; (d) 投资; 以及 (e) 湄公河流域发展。2. 合作将扩展到其他领域,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业、金融、旅游业、工业合作、交通、电信、知识产权、中小企业

(中小型企业)、环境、生物技术、渔业、林业和林产品、采矿、能源和次区域发展。

3. 加强合作的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:

(a) 促进和便利货物和服务贸易以及投资, 例如: (i) 标准和合格评定; (ii) 技术性贸易壁垒/非关税措施; 以及(iii) 海关合作; (b) 提高中小企业的竞争力; (c) 促进电子商务; (d) 能力建设; 以及(e) 技术转让。4. 各方同意实施能力建设计划和技术援助, 特别是针对较新的东盟成员国, 以调整其经济结构并扩大其与中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。

## PART 3

### ARTICLE 8

#### Timeframes

1. 对于货物贸易, 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关于关税减让或消除以及其他事项的协议谈判应于2003年初开始, 并在2004年6月30日之前完成, 以便到2010年为文莱、中国、印度尼西亚、马来西亚、菲律宾、新加坡和泰国建立涵盖货物贸易的东盟-中国自由贸易协定, 并为较新的东盟成员国于2015年建立。

2. 本协议第3条关于货物贸易原产地规则谈判应不迟于2003年12月完成。

3. 对于服务贸易和投资, 相关协议的谈判应于2003年启动, 并尽快完成, 以便根据双方同意的时间框架实施: (a) 考虑各方的敏感领域; 以及 (b) 为较新的东盟成员国提供特殊与差别待遇和灵活性。

4. 对于本协议第2部分下的其他经济合作领域, 各方应继续基于本协议第7条中规定的现有或商定的计划, 制定新的经济合作计划, 并在各种经济合作领域达成协议。各方应迅速采取行动, 以便以所有有关各方均可接受的方式和速度尽早实施。协议应包括对其中承诺的实施时间框架。

### ARTICLE 9